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74號

原告 凱宇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有成

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被告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朝祺

訴訟代理人 曾紀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緣訴外人泱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嗣與訴外人廣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通公司〉合併，並由廣通公司為存續公司）向訴外人屏東縣政府標得「屏東縣演藝廳劇場專業設備工程」（下稱系爭演藝廳工程），訴外人廣通公司即將其中部分工程交付被告承攬施作。嗣被告於民國102年12月6日與原告訂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將所承攬工程中之舞台懸吊系統工程（下稱系爭懸吊工程）交付原告承攬施作，並於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第6條第1款約定簽約金為20%，每月按安裝進度估驗70%，工程完工驗收款10%。其後被告依約給付原告簽約金100萬元，俟原告於103年3月14日施作完成系爭懸吊工程，向被告請領安裝進度估驗款70%，詎被告竟以尚未功能測試完成為由，僅給付原告300萬元，扣留10%即50萬元作為保固金，並遲遲不配合訴外人廣通公司與屏東縣政府進行驗收，且拒不給付原告完工驗收款50萬元。

二、又上開保固金50萬元並無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2年時效期間之適用，另被告遲未要求訴外人屏東縣政府辦理驗收，依

01 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3款約定，被告亦無法結算完工驗收款
02 50萬元予原告，迄105年間訴外人屏東縣政府將系爭演藝廳
03 工程重新發包施作完成，始辦理驗收合格，故原告完工驗收
04 款50萬元之請求權，亦尚未罹於2年時效期間。為此，爰依
05 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
06 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00萬元等語。

07 三、並聲明：

0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貳、被告則以：

12 一、兩造雖有訂立系爭承攬契約，被告並已給付原告承攬報酬40
13 0萬元，然依原告提出之工程估驗計價總表（第二次），顯
14 示系爭懸吊工程於103年3月14日，經訴外人即廣通公司現場
15 負責人林建銘審查結果「尚未功能測試完成，工程款保留10
16 %」，足見原告並未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提出
17 訴外人廣通公司現場負責人簽章具認之估驗明細單，是其請
18 求被告給付安裝進度估驗款50萬元，自無理由。

19 二、再者，訴外人廣通公司業經屏東縣政府終止系爭演藝廳工程
20 之承攬契約，訴外人屏東縣政府並於105年間重新發包，嗣
21 於105年4月21日由訴外人御泰多媒體有限公司（下稱御泰公
22 司）得標，其中工程項目亦包括系爭懸吊工程，且原告未曾
23 向被告提出竣工圖，提報已完工，要求被告驗收，足見原告
24 迄今並未完成系爭懸吊工程，亦未驗收合格，原告自不得請
25 求被告給付完工驗收款50萬元。

26 三、縱認原告已於103年3月14日完成系爭懸吊工程，然其遲至10
27 7年9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
28 之2年時效期間，被告自得拒絕給付，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
29 等語，資為抗辯。

30 四、並聲明：

31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二)倘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參、原告主張訴外人廣通公司標得系爭演藝廳工程，並將其中之
03 部分工程交付被告承攬施作，嗣被告於102年12月6日與原告
04 訂立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將所承攬工程中之系爭懸吊
05 工程交付原告承攬施作，並於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約定承攬
06 報酬為500萬元，第6條第1款約定簽約金為20%，每月按安裝
07 進度估驗70%，工程完工驗收款10%，其後被告依約給付原告
08 簽約金100萬元、安裝進度估驗款300萬元，仍餘承攬報酬10
09 0萬元未為給付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故本
10 件兩造間有爭執應予審究者為：一、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
11 6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其遲延利
12 息，有無理由？二、被告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抗辯原
13 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有無理由？

14 肆、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3年
17 3月14日已完成安裝進度估驗及系爭懸吊工程之事實，為被
18 告所否認，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
19 ，負舉證責任。而原告固提出系爭承攬契約、工程估驗計價
20 總表（第二次）、電子郵件為證。然查：

21 (一)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第1款約定：「工程總價伍佰萬元（含
22 稅）。本工程係採總價結算，本契約工程總價為固定金額，
23 …。」；第6條第1款約定：「1.本案簽約金為總價金額20%
24 。2.每月按安裝進度估驗70%。3.工程完工驗收款10%。」、
25 第2款約定：「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10號前乙方（即原告
26 ）提出估驗計價。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附甲方（即被告）業
27 主決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廣通公司）現
28 場負責人簽章具認之估驗明細單（如附件）及主契約業主要
29 求文件。」、第3款約定：「除契約另有規定，於主工程經
30 業主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金後，由甲方辦理結付尾款。
31 」；第17條第4款約定：「乙方於完工正式驗收合格後，應

01 給付甲方相當本工程總金額3%之保固本票 銀行本票V，作
02 為本件工程之保固保證，並開立保固切結書予甲方。」（見
03 本院卷第13、18頁），可知系爭承攬契約係採總價承攬，並
04 依比例按上開約定給付原告承攬報酬，至於保固金則係於系
05 爭演藝廳工程經訴外人屏東縣政府驗收合格，原告始須交付
06 總承攬報酬之3%即15萬元之銀行本票予被告，被告再給付完
07 工驗收款50萬元予原告。而兩造就承攬報酬給付之時期既有
08 上開特別約定，自應受其拘束，即無原告所引民法第505條
09 規定適用之餘地。

10 (二)又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1款第2目約定之每月按安裝進度估
11 驗，係兩造針對系爭懸吊工程按施工進度請款、付款之履行
12 ，即工程現階段完成多少數量、給付多少百分比之金額，因
13 此，估驗計價與估驗請款為一體兩面，惟估驗不等同於驗收
14 。而依原告提出之工程估驗計價總表（第二次），其上「審
15 查意見」欄載明「尚未功能測試完成，工程款保留10%」、
16 「簽章欄」記載「林建銘3/14」（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
17 顯示原告於103年3月14日進行第二次工程估驗，尚未功能測
18 試完成，經訴外人林建銘審查此部分未完成項目保留估驗款
19 10%即50萬元。足證原告就此部分功能測試項目並未依系爭
20 承攬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完成安裝進度估驗，被告因此未給
21 付原告此部分估驗款50萬元，合於契約約定。且該50萬元即
22 屬估驗款，性質核與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3款、第17條第4
23 款所約定之保固金迥異，原告主張被告將該50萬元預扣作為
24 保固金，顯與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不符，不足採信。原告自
25 須依約完成功能測試，始得請求被告給付該50萬元，惟原告
26 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嗣後已完成此部分工程，故原告
27 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該50萬元，即無
28 理由，不應准許。

29 (三)另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其中103年7月3日原告雖記載：「
30 屏東吊具部分我們已經全部完工，麻煩協助我們請款，另外
31 今天廣通林主任跟我們通知，說業主那邊今天要驗收，叫我

們今天不要派工過去施工」（見本院卷第24頁），然未見被告之回覆內容，且依上開郵件內容僅能得知吊具部分完工，部分工程則因驗收未能施工，無法證明被告已完成系爭懸吊工程；至於107年3月12日之電子郵件內容，則僅能證明原告曾於郵件中表示「關於屏東演藝廳工程之請款，使用單位已正式使用，請問貴公司何時能確定款項？」，惟未見被告表示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5頁），是由上開郵件內容無法證明原告已完成系爭懸吊工程。再參以系爭演藝廳工程於105年2月26日經訴外人屏東縣政府進行接續2標工程招標公告，其中施工項目亦包括「舞台懸吊系統」，並於105年4月21日為決標公告，由訴外人御泰公司得標，此有被告提出之屏東縣政府總表 標單V、決標公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至45頁），可證被告所辯原告未完成系爭懸吊工程乙節，係屬真實。則原告既未完成系爭懸吊工程，自無從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3款約定進行驗收，並於繳納保固金後，由被告給付完工驗收款50萬元，則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該50萬元，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無法證明原告已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完成剩餘10%安裝進度估驗，亦無法證明其已完成系爭懸吊工程，並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3款約定驗收合格，則其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估驗款50萬元、完工驗收款50萬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至於原告雖聲請傳喚證人林建銘，待證系爭懸吊工程確已完工（見本院卷第50頁）。然承前述，林建銘於103年3月14日已載明上開文字在工程估驗計價總表（第二次）審查意見欄，並經本院審認如前，自無傳喚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又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00萬元既無理由，本院自無庸就被告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進行審認，併此敘明。

01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
02 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0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
04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06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7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9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0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13 工程法庭 法 官 蘇錦秀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林政毅